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彭伟，男，53岁，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孙燕军，男，44岁，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候选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

（二）彭伟、孙燕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彭伟：

历任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香

港)有限公司(原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燕军:

历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组合经理、摩根士丹利高级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拥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彭伟和孙燕军均具备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仁和寿〔2019〕127号

签发人：彭伟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彭伟为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风险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孙燕军为股票投资业

务的专业风险责任人。

彭伟和孙燕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 1. 关于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联系人: 田树生, 联系电话: 0755-88236535)

抄送: 公司领导, 资产管理中心。

招商局仁和人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风险责任人彭伟与专业风险责任人孙燕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日期：2019年4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harp, angular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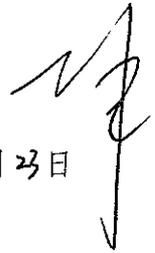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伟，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行政风险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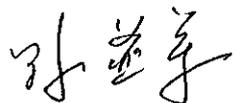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燕军，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1月8日